##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有三種途徑。閣下可:

- (i) 使用申請表格;
- (ii) 透過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在網上申請(本文稱之為「白表eIPO」服務);或
- (ii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 人不可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白表elPO**服務在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 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提出)。

##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的資格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以及: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處於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則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倘 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 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唯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l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lPO提出申請。倘申請人為一間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別人士而非該商號的名義作出。倘申請人為一個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由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而該名高級人員必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申請人透過根據有效授權書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證據)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述清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願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 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任何香港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瑞士銀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六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二十七樓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太古城中心 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北角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旺角 旺角彌敦道673號

觀塘 觀塘裕民坊1號

尖沙咀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新界區 連城廣場 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46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區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720至722號家樂樓地下

黄大仙下邨分行 黄大仙中心3樓S13號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

黃埔花園分行 黃埔花園第9期地下1-3號

新界區 下葵涌分行 興芳路202號

新都城中心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1樓1079號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區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167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於以下時間在上述地點可供索取: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到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該等指示。 閣下如不依照指示填寫,則 閣下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而 閣下的申請將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 (夾附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 寄還 閣下 (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寄還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的申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代理人提出,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酌情,並在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證據)下接納。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受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簽署;及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公司印章(附有其公司名稱)確認,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並簽署。

倘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全部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 號碼;及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或多名授權簽署人)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簽署。

倘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由授權簽署人簽署。

每份黃色申請表格的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章式樣(倘適用)須與香港結算保存的記錄 一致。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細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倘授權簽署人(或多名授權簽 署人)(如適用)、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上有所遺漏或不足,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提交申請表格,必須在每一份申請表格 上「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編號或其他身份識別編號,或就聯名 實益擁有人而言,各該實益擁有人的賬戶編號或其他身份識別編號。

####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倘 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的資格」一節所載標準,則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lPO提出申請。倘 閣下透過白表el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發行。

透過**白表**el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u>www.eipo.com.hk</u>。 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及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倘 閣下透過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即已授權指定 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 充及修訂)作出申請。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 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u>www.eipo.com.hk</u>。於提出任何申請前, 閣下將須閱讀、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透過白表elPO服務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 eIPO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閣下可透過白表elPO服務就最少5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5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閣下須於下文「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時間,透過**白表el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所作申請的申請款項。倘 閣下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 閣下。

閣下或閣下代表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警告:透過白表el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 閣下的申請, 閣下務請不要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始發出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 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 額外資料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利用**白表el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u>www.eipo.com.hk</u>向el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名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 閣下支付的申請款項不足,或超出所需的金額,經考慮 閣下已申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後,或 閣下的申請因其他原因被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可作出向 閣下退款的其他安排。請參考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供的額外資料。

此外,倘因下文「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的任何原因而 應向 閣下作出退款,將按該段所述的條款退還予 閣下。

## 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時之應付認購款項及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https://ip.ccass.com)(按照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親身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 者的經紀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 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無論 閣下親自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提出認購申請,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轉交有關 閣下的申請資料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申請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 請表格:

-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不會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任何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會代表各該等人士執行「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提出任何申 請的效用」一節所述的一切事項。

### 惡劣天氣情況對最後認購申請日期的影響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限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最後認購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於最後認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最後認購日期將順延至在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再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信號。

## 最低認購金額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就最少5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此等就5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 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股份數目必須為申請表格內列表中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

### 重複申請

倘 閣下疑屬作出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本人及/或為 閣下利益所發出的指示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應扣減。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本人或為 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被視作實際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分節。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作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從每一有關指示獲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是一項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毋須對有關申請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要等待至最後一分鐘方輸入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任何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身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請求表格。

##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才可提交超過一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 閣下可以代名人身份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 閣下自己的名義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 閣下必須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每名實益擁有人的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 閣下並無填寫這項資料,申請將 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遞交。

否則,不得作出重複申請及重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倘若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真實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真實申請。

倘若 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l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款項,或者透過白表elPO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倘 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 閣下的申請疑屬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次以上的申請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重複申請及/或為 閣下利益重複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應扣減。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將視為實際申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一重複申請」一節。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或倘於該日未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説明的時間及日期前交回。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列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即最後申請日期),或倘於該日未開始辦理認

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和 日期前完成。

閣下將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已遞交 閣下的 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透過完成繳付 申請款項)繼續進行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 請登記之時)為止。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上列時間可按香港結算不時作出的決定並在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後 作出改變。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止(每日24小時,惟最後申請日期除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該日未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按「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 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另有規定外,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結束前將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 香港再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報信號,則改為在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認購申請登記。

## 一般事項

###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就公開發售股份付款時,必須悉數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8.30港元, 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就每手 5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支付4,191.88港元。申請表格所載的列表顯示就各可申請數目(最高為 77,471,000股股份)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準確款額。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適當的退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獲接納申請人。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一遇還申請股款」及「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一倘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兩節。

###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起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 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410。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因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徵求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 統內進行。

將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其於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 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公佈結果

請參閱「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公佈結果」一節。